

附件 3

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

填表单位：(盖章) 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填报人：周雪松

联系电话：8654951

序号	部门 (单位)	证明名称	证明 用途	设定依据		实施基本情况		行使层级		
				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	效力层级	索要 单位	开具单位	市级	县级	乡级及 其他
1	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同意从事经营活动证明	申请住所登记或经营场所备案(适用于未取得不动产证的主体)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三条 【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】设立有限责任公司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(一)股东符合法定人数;(二)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;(三)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;(四)有公司名称，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;(五)有公司住所。</p> <p>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，应当提交下列文件：(一)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；(二)申请人身份证明；(三)经营场所证明；(四)国家工商行</p>	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	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村(居)民委员会		√	

				<p>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。</p> <p>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攀办发〔2017〕178号）第八条：“放宽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产权证明要求。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。”</p>			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